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重症监护病房（ICU）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2022 版 A 款）

（互联网专属）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健康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为重症监护病房（ICU）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具体如下：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在三级公立医院（见释义 1）入住重症监护病房（ICU）（见释义 2）治疗，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每次实际入住 ICU 天数扣除每次住院免赔天数后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 ICU 每日住院津贴金额给付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但对累计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达到保险单载明的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重症监护病房（ICU）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每日 ICU 住院津贴金额、每次 ICU 住院津贴免赔天数和 ICU 住院津贴累计给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在三级公立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无论住院治疗时间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保险人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与等待期内意外伤害之外的同一疾病需间歇性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且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若约定一次性缴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缴付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缴付保险费的，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费分期缴付的周期。投保人在交付首月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月对应期次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未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缴费宽限期内补交对应期次的保险费。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缴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缴费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后仍未支付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缴费宽限期为从保险费约定交付日起至第 21 天(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完整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 (五) 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历、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报告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其他事项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主险合同终止；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不保证续保

本保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重新申请投保，并经保险人同意，缴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释义

第十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三级公立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部门审核认定的三级的公立医院，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A 级病房；

（2）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和资质。

2、重症监护病房：指经国家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医院内正式设立的集中监护和救治危重患者的专业病房，包括但不限于冠心病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CU）、心肺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PICU）、心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SICU）、神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NSICU）和婴幼儿重症监护治疗病房（IICU）等专门性的重症监护病房。该病房为危重患者提供 24 小时持续深度监护及治疗并按日收费，配备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护士以及相应的监护、复苏抢救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各项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等）持续测试的仪器等。